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柳胜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钦峰先生、杜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胜军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1995年至今，先后负责过生产、研发、采购、审计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潍坊市“富民兴潍”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农民工”称号获得者。曾任职高密梳棉机配件厂车间主任，高密市汽车配件厂技术员。

柳胜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845,02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